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赤岗村、红岗村)

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验收报备、补充

耕地质量验收及补充耕地指标

入库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赤岗村、红岗村）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验收报备、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及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和畅五路 277 号人才服务大厦 5 楼 515(仲恺高新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股)； 联系电话：0752-3271627； 联系人：李素欢。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按照《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

		知》（农建发〔2025〕5号）的要求，开展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赤岗村、红岗村）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验收报备、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及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报备、资料审查、制定工作方案、实地踏勘、土壤采样、土壤检测、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协助组织专家评审及验收。工作目标为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协助仲恺高新区自然资源分局、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完成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赤岗村、红岗村）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形成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 2. 服务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报名时须提交报价函、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业绩证明、工作方案等报价材料，并加盖公章。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采用包干总价，并提供分项报价明细。 3. 计价标准：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制。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完成耕地集中整治区新增耕地指标报备入库工作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正式签署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中选服务机构可按合同约定的各分期比例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

		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6 年 2 月 9 日